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家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陳清松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楊雅如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周忠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理人 喬湘秦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
17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0 代理人 周雅綺
21 相對人
22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
28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31 代理人 鄭穎聰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30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2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3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4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5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06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07 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
08 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
09 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10 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同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
11 定。

12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號裁
13 定開始更生程序。嗣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如
14 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發函通知
1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等14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
16 答是否同意。除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17 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人遵期具狀表示不同意，
19 其餘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則逾期未向本院確答是否同意
20 等情，有本院民事裁定、通知函、送達證書、陳報狀及收
21 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從而，依前揭規定，本件
22 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23 已過半數（10/14），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計新臺幣（下
24 同）3,648,913元，亦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
25 6,475,788元之2分之1，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該更生方案。
26 復查，本件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
27 爰依首開規定，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又債務人於更生案件
28 確定後，應依更生方案向各債權人按期給付，並應自行向債
29 權人確認給付方式，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並得依本條例
30 第67條第2項，自行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
31 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附此敘明。

01 三、另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
02 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
03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
04 情形外，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8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09 附表一：更生方案
10

亮股 債務人劉家宏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8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按扶養子女大學畢業分兩階段清償 第一階段，第1期至第29期(115.2-117.6)，共29期，每期清償金額： <u>7,090元</u> ，共 <u>205,610元</u> 。 第二階段，第30期至第72期(117.7起)，共43期，每期清償金額： <u>11,090元</u> ，共 <u>476,870元</u> 。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20日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10.54%。 5. 債務總金額：6,475,788元。 6. 清償總金額：682,48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	債權比例 (%)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元)	
				115.2.-117.6	117.7起~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082	6.7	475	744
2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162	1.53	109	170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640	5.55	394	615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9,589	19.3	1,368	2,140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654	2.47	175	274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1,476	23.19	1,644	2,572
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1,123	13.14	932	1,457
8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2,081	4.51	320	500
9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9,071	6.01	426	667
1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865	0.4	28	44
11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0,882	11.44	811	1,269
1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43,990	2.22	157	246
1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482	2.6	184	288
1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60,691	0.94	67	104
總計		6,475,788元	100	7,090元	11,090元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續上頁)

01
02
03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